

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教育 20 问（学位申请版）-速答手册

1. 问：学位申请和授予有哪些环节？

答：系统提交学位申请、提交学位论文、论文查重、提交学术成果、论文评审、答辩资格审查、答辩、学位信息采集、学位授予审核、学位授予等环节。其中，申请博士学位者需要在提交学位论文前通过预答辩。

2. 问：提交送审论文前论文题目是否可以调整？

答：研究生可在提交送审论文前申请论文题目微调，需详述调整原因和理由，校院两级审批通过新论文题目生效后方可进行送审。涉及研究领域、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等重大调整的，需要重新开题。

3. 问：提交查重及送审版论文需要注意什么？

答：提交学位论文须征得导师同意，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体系提交学位论文。由于我校所有学位论文均执行匿名评审，所以在提交查重及送审版论文时需要做匿名处理，即论文封面、正文、致谢等部分均不得出现本人及导师姓名。未做好隐匿处理的论文评审成绩无效。校级匿名评审需同时提交论文摘要，将论文中摘要的文字部分粘贴到 TXT 文档中上传即可。

4. 问：学位论文查重是怎样安排的？

答：学位论文送审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前须通过学校统一安排的两次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要求全文复制比（含引证关系） $\leq 15\%$ ，单章复制比（含引证关系） $\leq 20\%$ 。检测合格者进入当季学位申请程序，不合格者做延期处理。

5. 问：学位论文的送审环节是如何安排的？

答：我校所有学位论文均实行双盲评审。学校抽取 20%-30%学位论文，通过“教育部学位中心论文送审平台”进行校级匿名评审，其余学位论文由学院通过第三方论文送审平台进行在线送审。

6. 问：学位论文评审的结果有哪些，如何处理？

答：博士学位论文评审须聘请至少 5 位专家评阅，评审结果处理参见下表：

序号	论文评审结果	处理意见
1	A≥4 人	直接进入答辩程序
2	A≥3 人且 C≤1	
3	A≥2 人且 B≥2 人	论文修改后，由导师出具审阅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方可申请答辩
4	A≥1 人且无 C	
5	其它	延期进行答辩

注：A. 准予答辩（评阅分≥80分）；B. 修改后答辩（70≤评阅分<80分）；C. 不准予答辩（评阅分<70分）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须聘请至少 2 位专家评阅，评审结果处理参见下表：

序号	论文评审结果	处理意见
1	准予答辩 2 人	申请人直接进入答辩程序
2	准予答辩 1 人、修改后答辩 1 人	论文修改后，由导师出具审阅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方可申请答辩

3	修改后答辩 2 人	论文修改后复评，复评通过方可申请答辩
4	准予答辩 1 人、不予答辩 1 人	
5	不予答辩 1 人、修改后答辩 1 人	申请人延期进行答辩
6	不予答辩 2 人	

学位论文评审的结果处理可参考《博士研究生预答辩与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及《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办法》。

7. 问：如何进行学术成果审核？

答：研究生应知晓所在学院（学科）对于学位申请的学术成果要求，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提交学术成果，并确保上传的附件完整、清晰，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

8. 问：答辩之前，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尚未见刊怎么办？

答：答辩之前公开发表学术成果未能正式见刊的研究生，若学术成果属于学院或学科认可的高等级期刊范围，可在导师同意情况下，凭录用通知先进行答辩。研究生和导师须签订承诺书，内容及要求详见《以论文录用通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审批表》。

9. 问：提交了查重送审论文之后，在答辩之前，研究生需要做什么？

答：提交了查重送审论文之后，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继续完善论文。收到评阅意见后，也须在导师指导下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论文。在答辩之前要完成学术成果提交，缴清学费，做好答辩之前准备工作。

10. 问：领取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之前需要做什么准备？

答：学院须提前报送确认研究生答辩资格的相关材料，包括论文开题、论文中期检查、专业实践计划及总结、学术活动成果、成绩单等，便于研究生院进行答辩资格审核。答辩秘书凭借《学位审批材料》及论文评阅书到学位办公室领取答辩表决票，申领答辩表决票之前要确保《学位审批材料》中相关内容、审核签字、盖章等的完备性，研究生不可代领答辩表决票。

11. 问：学位论文答辩信息是否需要公开？

答：除依法律法规需要保密外，学位论文均要严格实行公开答辩，接受社会监督。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时间、地点等相关安排须于答辩前三天在学校张贴答辩公告或进行网络公告。（模板见研究生院网站主页“学位”栏目中“下载专栏”），并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12. 问：暂不申请学位的应届毕业生怎么办？

答：已达正常学制年限，但不能按期毕业的研究生，需要及时在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延期毕业申请，相关纸质材料经学院及研究生院审批后存档备案。

13. 问：达到毕业条件，但未达到学位申请条件怎么办？

答：为满足部分学生的就业需求，研究生在未达到申请学位的条件下，可按照毕业要求，申请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答辩通过后，可获得毕业证书，参加当季

派遣。之后具备学位申请条件时，建议尽可能于毕业当年申请学位，无法在毕业当年申请学位的，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学位。

14. 问：学位论文涉及保密的需要怎么做？

答：学位论文涉及保密的，研究生及导师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前，提交《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详述申请学位论文保密的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受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是否认定为涉密论文，并确定密级及保密期限，报研究生院进行最终认定。

15. 问：学位论文答辩后需要注意什么？

答：研究生完成答辩后，须按照规定时间在研究生系统中进行学位信息采集，提交最终版论文。学院应及时整理、审核学位申请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授予学位的建议。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的学位申请材料应按时报送研究生院。

16. 问：研究生提交最终论文有什么注意事项？

答：通过论文答辩的研究生须于规定时间内在研究生系统上传最终论文。最终论文要求规范、完整、不做任何隐匿处理。研究生院将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之前对最终论文进行查重，未通过查重者取消本学期学位授予资格。

17. 问：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条件是什么？

答：1.学位论文在本学科领域有新的见解，并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论文撰写规范；

2.学位论文作者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突出，取得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成果（已经正式刊出），除达到学校及所在学院（学科）对硕士生在校期间取得学术成果的基本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1篇。

①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设计学一级学科点及建筑学、城市规划、工业设计工程专业学位点研究生在核心及以上期刊（SCI、SSCI、EI、CSSCI、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和北大图书馆核心期刊）或学科评估指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②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数学一级学科点及机械工程、建筑与土木工程、测绘工程、环境工程、工业工程、物流工程专业学位点研究生在SCI、EI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③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点及工商管理、项目管理、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点研究生在核心及以上期刊（SCI、SSCI、EI、CSSCI、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和北大图书馆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2）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本人为第二完成人）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或参与制定出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不少于1项。

(3) 获国家级科研(教学)奖励或省部级科研(教学)奖励不少于1项,或学科评估统计的建筑设计奖项不少于1项,或有参加省部级及以上行业展览的专业作品(有入展证书)。

3. 学位论文评阅成绩均达到80分及以上;

4.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一般要达到85分及以上。

18. 问：国家论文抽检的范围是什么？

答：国家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不低于5%，涵盖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同等学力、留学生等。

19. 问：对教育部、北京市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的研究生怎么处理？

答：根据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试行)》规定，对“存在问题论文”研究生有两种处理方式：

撤销学位。“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经证实确有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学校依法撤销已授予的学位，注销学位证书，并向社会公布。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限期整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若不属于“撤销学位”范畴的，学校暂时收回学位证书。作者须根据抽检反馈的意见，重新完善学位论文。所在学院对完

善后的学位论文重新组织匿名评阅，重新答辩。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则保留学位，发还学位证书，否则撤销其学位。

20. 问：学位授予仪式上的基本礼仪有哪些？

答：按要求着装学位服，佩戴学位帽，仪式流程为：①致鞠躬礼。学生上台，在距离学位授予人一步位置处向学位授予人致鞠躬礼；②拨正流苏。学生稍微低头，学位授予人把流苏从学位获得者帽檐的右前侧移到左前侧中部，并呈自然下垂状；③颁授学位证书。学生抬头同时伸出双手从学位授予人手中接过学位证书；④合影留念。授予人握手祝贺，学生双手捧学位证，同时抬头面带微笑，自然转向照相机，由台下摄影师拍照；⑤学生依次走过主席台，返回到原会场指定位置；⑥主持人宣布仪式结束，学生起立鼓掌恭送学位授予人。